



地块编号	宗地面积 (m ²)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建筑密度 (%)	总建筑面积 (m ²)	停车位 (个)	建筑限高 (m)	出入口方向
A地块	75	070102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≤90	≤387	1	≤19	如图所示

	用地红线 (红色)		建筑基底线 (黑色)		出挑线 (蓝色)
	道路		现状地形		人行出入口方向
	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(橙色)				

说明

- 本规划是根据覃荣章提交的申请及其提供的土地证【贺州国用(2014)第030066号】，在《贺州市中心城区城东区03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》和实测地形图上进行编制的。宗地面积75.00平方米(约合0.1125亩)。
- 该用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业主在建设使用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用途。
- 新建房屋须满足消防安全要求。建筑物、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不得突出道路红线和用地红线。新建房屋北面二层以上可在建筑基底线基础上出挑1.5米(如图所示)，其余面均不得出挑。建筑东、西两面不得开窗，南、北两面如需开窗须满足消防要求。
- 新建房屋底层的标高和层高应与相邻房屋相协调。如遇土地或其他纠纷由建房户负责协调解决，房屋拆建过程中不得影响周边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各种市政设施的安全。
- 房屋排水、排污(须做好雨污分流后)，用电等须按照相关规范连接到相应市政管网设施。
- 该地块位于禁止开口路段内，机动车出入口需结合相邻地块使用并服从交通管制的要求。
- 自本规划图批复之日起，一年内应申请规划许可，否则，必须重新申请。
- 建筑风貌需满足该片区风貌要求。
-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单位为米。
- 未尽事宜，需遵照国家相关规范和贺州市相关规定进行。

界址点	坐标
1	
2	
3	
4	
5	
6	
7	
8	
9	
10	
11	
12	
13	
14	
15	
16	

贺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				委托单位	覃荣章	
贺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				工程总称	用地条件图	
设计	邓敏静	校对	张家灵	图名	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八莲路开发区南面10号用地条件图	
工程负责人		审核	吴天宇		比例	1:300
设计负责人	黄彬	审定	吴天宇		日期	2024.5.13
				工程编号	SJ2024-26	
				图号	城规-01	